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6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7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7

五、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证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 20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核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48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现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东方证券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内容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亦不对该等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有关事项均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外法律意见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亦不对该等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确认其为本次交易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及作出的确认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承诺其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证券或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东方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东方证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东方证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八）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证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根据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东方证券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50.0000%股权、国际投资持有的上海证券 16.3333%股权、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7.6767%股权、上海城投持有的上海证券 1.0000%股权；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 18.74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 6.2500%股权。基于评估结果，经东方证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为 251.2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证券持有上海证券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东方证券的批准和授权

1、2026 年 5 月 6 日，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6 年 7 月 27 日，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6 年 8 月 24 日，东方证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其各自内部制度的规定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

3、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已于东方证券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上海证券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股东变更申请材料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向上海证券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即上海证券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过户至东方证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东方证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东方证券尚需向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东方证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

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4、东方证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2、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东方证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宋萍萍

雷丹丹

曹江玮

周邯